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易增辉先生、甄峰先生、王辉先生、罗守生先生、周艳女士、李明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易增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南方银谷提请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罢免李臻等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

会，实质上变更了南方银谷的原请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应事先征得南方银谷的同意。如董事会擅自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行为，将严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